

杭州市西湖区林业水利局文件

杭西水许（2019）第 16 号

关于杭州云谷学校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

杭州云谷学校：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杭州云谷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附工程《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杭州云谷学校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双桥区块新农村规划建设单元。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教学楼、操场、体育馆、食堂以及活动中心、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14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4006 万元，建设总工期 35 个月。项目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145921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易造成

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同意《方案》土石方平衡分析。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5.02 万立方米，土石方填方总量 30.45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16.98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 1.55 万立方米。项目采用余方处置业主承诺制，开工前提交余方处置方案。

三、同意《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7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4.59 公顷，直接影响区 0.16 公顷。

四、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五、基本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2%。

六、同意《方案》将项目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为 2 个防治分区：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14.03 公顷；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0.72 公顷。主要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绿化覆土、场地平整、排水管线、余方清运、雨水回用系统及透水材料铺装等工程措施；综合绿化、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沉沙、洗车平台、防尘网覆盖、暴雨应急措施、基坑排水沟、施工场地防护、泥浆中转池防护、临时堆土场防护等临时措施。

项目建设中应切实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七、在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时，应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和水土保持要求，以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主体工程或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98.67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76.04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项目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九、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水利等相关部门。

十、由西湖区林业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前，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请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

十一、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